

202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元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方担保	潘讴东、严敏	20,000.00	100.00%	16,358.76	10,140.12	100.00%	实际发生最高额担保 2 亿，按项目进展银行提款，截止上年末尚未全部提款，担保余额 10,140.12 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2.19%	28.12	138.15	1.68%	无较大差异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0.00	0.31%	1.48	51.24	0.20%	无较大差异

合计	-	20,260.00	-	16,388.36	10,329.51	-	-
----	---	-----------	---	-----------	-----------	---	---

注 1：上述所列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发生额（发生的交易额）均为相应期限内截至期末的担保余额。

注 2：向关联方采购/出售商品和接受/提供劳务中，2022 年度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2022 年度预计金额/2021 年度同类业务总额；2021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2021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2021 年度同类业务总额。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服务	烟台市和元艾迪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0.00	12.17	合同到期未续签
接受关联方担保	潘讴东、严敏	30,000.00	10,140.12	实际发生最高额担保 2 亿，按项目进展银行提款，截止上年末尚未全部提款，担保余额 10,140.12 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38.15	未预计，按照实际业务需求发生，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确认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	51.24	
合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潘讴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最近三年的工作情况	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94,465,800 股股份

、严敏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性别	女
最近三年的工作情况	退休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讴东的配偶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郎秋蕾

注册资本：4,65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06-26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6 号大街 260 号 16 幢四层

经营范围：服务：生物医药技术、医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生产、批发、零售：实验设备，生物试剂（除药品、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实验室耗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情况：郎秋蕾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情况：鉴于该公司信息保密要求，故不披露其财务数据。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潘讴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严敏女士系潘讴东先生的配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方。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吴玉鼎先生担任董事的企业（其已于 2022 年 3 月从该公司卸任董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潘讴东、严敏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无偿提供担保、为公司对子公司拆借资金无偿提供担保；以及公司向关联方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销售商品，接受、提供劳务，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价

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上，~~全司独董~~董事一致同意公司预计 2022 年继续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董董价

(本页所附之附件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附件四)

